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50号

申请人：陈，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地址：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3号。

法定代表人：李青，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责令陈交出土地的决定书》〈沙国土〔行政决定〕(2018)13号〉不服，于2018年9月

17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责令陈交出土地的决定书》<沙国土〔行政决定〕(2018)13号>。

申请人称：2018年初，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告知申请人其宅基地及地上房屋面临征收，并要求申请人领取补偿款并自行拆除房屋。2018年7月3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被复议交地决定。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沙坪坝区政府征收井口镇南溪村檬梓堡集体土地，并未获得合法有效的征地批复，也未依据《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进行相关的公示公告，在此情况下对包括申请人宅基地在内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其征收行为违法。本案中不存在合法的征收土地行为，申请人也不存在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情形，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综上，被复议交地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决定法律依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和《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被复议行政行为的职权依据。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09年10月16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坪坝区实施城市规划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批准，同意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征收包括南溪村檬梓堡等社集体农用地，申请人在檬梓堡社的房屋位于征地范围内。2010年4月，依法发布了《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公告》、《关于征收井口镇南溪村汤家院社、檬梓堡社、郭家岚垭社全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两公告于檬梓堡社村民小组办公室张贴。由于申请人在公告时限内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依法将该方案报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审批。2010年2月26日，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沙坪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批复》。

2012年5月26日，申请人户签订了《征地拆迁货币安置与回购协议书》。2012年6月15日，申请人领取了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款224959元。2018年3月21日，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向申请人送达了《关于陈户拆迁安置方案的说明》、《关于征地拆迁财产核实告知书》。2018年6月25日，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向申请人送达了《征地拆迁财产补偿领款及房屋安置通知书》，发放房屋补偿金额为147859.6元，已全部存入农商行户中，并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但申请人未在期限内实施上述行为。

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经征地实施机构多次协调，申请人仍以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为由拒绝

办理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手续，其行为客观上阻挠了国家建设征收土地，损害了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决定责令其交出土地有事实依据。

三、被申请人作出决定程序合法。根据《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四）项的规定，针对申请人一直未拆除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交出土地的事实。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于2018年6月25日向申请人送达《限期交地通知书》。被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于2018年7月4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交出土地通知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于2018年7月5日申请听证，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23日依法进行了听证。2018年8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关于责令陈XX交出土地的决定书》，责令其接到该决定之日起15日内拆除已征收房屋并交出已征收土地，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09年10月16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坪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批准，同意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征收包括南溪村檬梓堡等社集体农用地，申请人在檬梓堡社的房屋位于征地范围内。2009年11月11日，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公告》。2010年2月4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分局发布《关于征收井口镇南溪村汤家院社、檬梓堡社、郭家嵒垭社全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两公告于檬梓堡社村民小组办公室张贴。由于申请人在公告时限内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依法将该方案报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审批。2010年2月26日，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沙坪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批复》。

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接受被申请人委托，于2012年5月26日与申请人户签订了《征地拆迁货币安置与回购协议书》。2018年3月21日，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向申请人户送达《关于陈户拆迁安置方案的说明》和《关于征地拆迁财产核实时告知书》。2018年6月25日，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向申请人送达了《限期交地通知书》和《征地拆迁财产补偿领款及房屋安置通知书》，并将申请人应得房屋补偿款147859.6元存入井口农商行申请人专户中。由于申请人拒绝与征地拆迁部门签订补偿协议和拒绝履行交出土地义务，被申请人认为该行为已经影响征地工作的开展，于2018年7月2日作出《责令交出土地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7月5日提交书面听证申请，7月23日被申请人召开听证会。2018年7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被复议决定，申请人收到该决定后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关于责令陈 交出土地的决定书》<沙国土〔行政决

定](2018)13号>;

3.《关于沙坪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府地〔2009〕908号);

4.《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公告》;

5.《关于征收井口镇南溪村汤家院社、檬梓堡社、郭家岚垭社全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6.《关于沙坪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批复》(沙府发〔2010〕65号);

7.《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关于征地拆迁财产核实时告知书》;

8.《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关于陈户拆迁安置方案的说明》;

9.《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征地拆迁财产补偿领款及房屋安置通知书》;

10.《限期交地通知书》;

11.《责令交出土地通知书》<沙国土〔责令交地告知〕(2018)14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行为，依法享有责令交出土地的法定职权。

本案涉及征收土地项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2009〕908号文批准，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于2009年11月11日发布征地公告，属于合法的土地征收项目。被申请人在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后发布了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且该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获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批准，符合法律规定组织实施征地安置补偿的前置要求。被申请人严格按照《沙坪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制作了关于申请人户拆迁安置方案的说明、关于征地拆迁财产核实时告知书、征地拆迁财产补偿领款及房屋安置通知、责令交出土地告知书，并将以上法律文书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要求参照城市房屋标准进行补偿，不符合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拒绝领取相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亦未拆除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并交出土地，而被申请人已将其应获补偿存入井口农商行申请人专户中，为保障依法征地拆迁工作正常进行，维护广大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作出被复议交地决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保障被征收人安置补偿权益的职责，征地补偿安置程序已经实施完毕，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履行交地搬迁义务，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情形，被申请人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责令申请人限期交出已征收土地的决定并无不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作出的《关于责令陈
交出土地的决定书》<沙国土〔行政决定〕(2018)13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